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100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南溪镇“7·05”一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南溪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14时30分许，普宁市南溪镇扬美老祠村发生一装修工人在室内三楼至四楼楼梯间进行批墙作业时，通过竹排提送水泥浆的过程中不慎跌倒致头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南溪镇“7·05”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

45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南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南溪镇“7·05”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普宁市南溪镇“7·05”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11月8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南溪镇“7·05”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普宁市南溪镇“7·05”一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5日14时30分许，普宁市南溪镇扬美老祠村发生一装修工人在室内三楼至四楼楼梯间进行批墙作业时，通过竹排提送水泥浆的过程中不慎跌倒致头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南溪镇“7·05”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45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南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现场相关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南溪镇扬美老祠村仙贡路南刘茂加¹在建楼房三楼楼梯平台至四楼楼梯平台；该楼房坐南朝北，在三楼至四楼楼梯转角处有一张桌子，桌子上架有一竹排，竹排呈南北方向延伸至四楼楼梯平台。事故发生时，死者罗应才²正是在该竹排上提送水泥砂浆，提送过程中不慎从竹排上跌落至三楼半平台，然后从三楼半平台滚落至三楼楼梯口，导致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相关单位情况

发生事故楼房位于南溪镇扬美老祠村仙贡路南，系一栋5层居民楼，业主是刘茂加。该楼房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于2015年开始施工建设，2017年建成封顶。2021年7月，刘茂加将楼房装修批墙工程发包给包工头罗应才，装修工人由包工头罗应才联系，工程所需材料由业主刘茂加提供。双方就施工价格签订协议书，由于罗应才不识字，协议书由其儿子罗小平³代签。双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⁴，未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⁵。业主刘茂加与包工头罗应才签订施工协议后，至2021年12月，该楼房才开始装修。

¹ 刘**，男，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身份证号码：440527196508****，系普宁市南溪镇扬美老祠村仙贡路南在建楼房（即事故楼房）楼主。

² 罗**，死者，男，江西省抚州市****，身份证号码：362524196702****，受雇于刘茂加。

³ 罗**，男，江西省抚州市****，身份证号码：362524199104****，施工工人，系死者罗应才之子。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5日，罗应才与罗小平在刘茂加自建房中三楼至四楼楼梯间进行批墙作业。作业过程中，罗小平负责在三楼半楼梯给内墙壁批水泥，罗应才负责在四楼客厅搅拌水泥砂浆并将搅拌好的水泥砂浆用桶子提到三楼半楼梯给罗小平用，从四楼客厅到三楼半楼梯中间要经过一块用竹子拼接成的竹排。7月5日14时许，罗应才将两桶水泥砂浆通过竹排提给罗小平的时候，不慎从竹排上跌落至三楼半平台，然后从三楼半平台滚落至三楼楼梯口。罗小平见状，立马到三楼楼梯口查看罗应才的状况，只见罗应才头部流血，没有任何反应。随后，罗小平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同时打电话给业主刘茂加。大约半个小时后，医护人员和警察到场，罗应才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溪镇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部署镇村两级干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善后及社会面稳控工作。经过镇村两级调解，2022年7月6日，死者家属与业主刘茂加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签订和解协议书。死者遗体在普宁市殡仪馆进行火化。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7月8日作出鉴定意见：罗应才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

亡。《鉴定文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216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罗应才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8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罗应才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⁶，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提送水泥砂浆时从竹排上跌落导致头部严重受伤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死者罗应才缺乏安全生产知识⁷，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

2. 刘茂加作为装修施工业务发包方，未做好现场施工作业管理⁸，对施工工地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未能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3. 南溪镇扬美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章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⁹。

4. 南溪镇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室内施工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不足。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南溪镇“7·05”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罗应才，装修砌墙包工头，提送水泥浆时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不慎从竹排梯上跌倒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刘茂加，发生事故楼房业主，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林洁文，中共党员，南溪镇扬美村驻村干部，负责联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系扬美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开展日常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 黄少东，中共党员，南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二小组组长，负责南溪镇城管、自然资源等领域巡查工作，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开展日常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 刘桂茂，中共党员，南溪镇扬美村党委副书记（老祠自然村党总支部书记、合作社长），负责老祠村全面工作。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4. 刘众升，中共党员，南溪镇扬美村党委委员兼村委副主任（老祠自然村党总支委员），负责农林水、国土、城建、政法、社会管理等工作，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其本人因涉嫌其他违法犯罪问题正在接受公安机关审讯调查，因此没有接受调查组调查。

5. 刘榕城，群众，南溪镇扬美村老祠自然村柑园小组组长，负责柑园小组全面工作，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平时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南溪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平时虽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检查，但对辖区内的室内装修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扬美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的室内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建议其向南溪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扬美村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对辖区内室内施工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的排查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南溪镇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室内施工作业、高处作业等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室内施工作业和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

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南溪镇“7·05”一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22年9月1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